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1號

原告 鍾駿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主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10月27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10月27日	WG0000000
2	109年2月18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18日	263051